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5年6月12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79%。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适用法规要求，通过贷款和债券投资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5-2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5年6月12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2027年度激励计划及2025年度授予奖励，以及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Ga?l Ali Hili先生的相关保险事宜。

关联董事刘红生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11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35,502,465.75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6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5浙商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510100
发行日	2025年6月10日	起息日期	2025年6月11日
兑付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期限	365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8,249,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0.82%。本次股票解质押及质押后，养和实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3,8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3.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9.00%。

● 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44%。本次股票质押后，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53,625,783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4.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养和实业将其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20,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2%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5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78,249,836股
持股比例	20.82%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1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8%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

本次解质押股份中的一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养和实业将14,850,000股股票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养和实业	是	14,85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山东信托	18.98	3.95	偿还借款
合计	/	14,850,000	/	/	/	/	/	18.98	3.95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养和实业	78,249,836	20.82	39,000,000	33,850,000	43.26	9.00	19,000,000	0	28,095,761	0
林弘远	28,963,386	7.70	11,013,700	11,013,700	38.04	2.93	0	0	2,825,745	0
同辉医疗	8,762,083	2.33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3	0	0	0	0
谊和医疗	6,000,000	1.6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44	58,775,783	53,625,783	43.97	14.27	19,000,000	0	30,921,506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2,884,6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11,538.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资产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2人身故、1人退休（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294名激励对象（2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6,541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54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24,541	2,124,541	2025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5-01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2人离职、2人身故、1人退休（均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00股；294名激励对象（29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6,541股。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54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9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24,54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107,25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1068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31,800	-2,124,541	32,107,25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1,367,233	0	1,691,367,233
股份合计	1,725,599,033	-2,124,541	1,723,474,49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在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定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桐昆股份
股票代码	601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讯地址
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通讯地址
陈士良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明珠花园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鑫实业	指	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嘉鑫实业的一致行动人陈士良、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桐昆控股/控股股东	指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盛隆投资	指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章程》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嘉鑫实业

公司名称	浙江嘉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9.1.28
营业期限	1999.1.28-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8824481
股权结构	桐昆控股持股94.19%，陈士良持股3.96%，其余股东1.8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3-88183798

（二）桐昆控股

公司名称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2.13
营业期限	2001.2.13-2051.2.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26622050D
股权结构	陈士良66.7%；其他股东3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3-88180188

（三）盛隆投资

公司名称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7.19
营业期限	2007.7.19-2027.7.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1幢9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荣
注册资本	28,434.68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68164763D
股权结构	陈士良：7.767%；桐昆控股：12.164%；其余股东：80.07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股权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3-88188909

（四）陈士良

姓名	陈士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3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明珠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明珠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最近五年，均在桐昆股份及其关联方工作和任职，现任桐昆控股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1、嘉鑫实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鑫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2、桐昆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桐昆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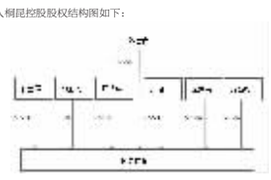

3、盛隆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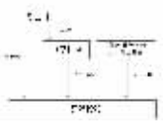

4、陈士良

陈士良先生系自然人，不存在控制关系。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嘉鑫实业的控股股东为桐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士良先生。

桐昆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士良先生。

盛隆投资的主要股东为桐昆控股、陈士良，陈士良先生直接持有盛隆投资7.757%股份，通过控制桐昆控股间接控制盛隆投资12.164%股份，合计持有盛隆投资19.921%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嘉鑫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合计	627,602.52	551,304.98	409,741.79
负债合计	405,737.70	359,631.15	234,72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864.82	191,673.83	175,014.11
营业收入	581,794.88	333,977.59	341,540.49
净利润	30,692.19	14,924.94	14,868.82
资产负债率	64.65%	65.23%	57.29%
净资产收益率	13.83%	7.79%	8.50%

（二）桐昆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合计	11,996,720.02	11,669,492.83	10,344,054.51
负债合计	7,892,362.99	7,645,633.68	6,454,38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357.03	4,023,859.15	3,889,672.12
营业收入	10,925,593.87	9,188,426.56	6,941,403.81
净利润	161,539.01	160,672.80	71,456.72
资产负债率	65.79%	65.52%	62.40%
净资产收益率	3.94%	3.99%	1.84%

（三）盛隆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合计	276,196.96	351,025.73	335,968.42
负债合计	65,855.74	84,622.48	81,31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41.22	266,403.25	254,648.5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51.92	224.24	7,768.63
资产负债率	23.84%	24.11%	24.20%
净资产收益率	0.55%	0.08%	3.05%

注：上述嘉鑫实业及桐昆控股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盛隆投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鑫实业、桐昆控股、盛隆投资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指标的额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士良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鑫实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士良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建荣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晓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董事	中国	桐乡	-
郁爱如	女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芳南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桐乡	-
朱金平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昆控股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士良	男	董事长	中国	桐乡	-
陈露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桐乡	-
钟玉庆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昌松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建荣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晓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桐乡	-
史银南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郁爱如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沈新亚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俞巍烨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钟文吉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隆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建荣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桐乡	-
许金祥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陈士良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晓兴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沈昌松	男	董事	中国	桐乡	-
钟玉庆	男	监事	中国	桐乡	-
屈玲妹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朱国艳	女	监事	中国	桐乡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鑫实业、桐昆控股、盛隆投资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鑫实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佑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嘉鑫实业:100%	差别化纤维色母粒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2	浙江佑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嘉鑫实业:100%	纺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等制造及销售
3	浙江佑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0	嘉鑫实业:100%	物流服务
4	嘉兴市佑腾贸易有限公司	5,500	嘉鑫实业:60%	化工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5	浙江御成酒店有限公司	5,000	嘉鑫实业:100%	酒店管理
6	嘉兴市众安危险品船运有限公司	1,000	佑通物流:100%	航运、陆运
7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嘉鑫实业:80%	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销售；专用化学品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8	浙江佑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佑润机械:78%	建筑工程施工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桐昆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嘉鑫实业控股的企业除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拓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桐昆控股:100%	实业投资
2	桐乡市佑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桐昆控股:70%；嘉鑫实业:30%	新型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3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735.85	桐昆控股96.58%；陈士良4.1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
4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佑丰新材料:10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
5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桐昆控股:95%	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等
6	浙江恒云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桐昆控股:70%；佑通物流:30%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7	浙江桐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0	桐昆控股：70.75%；拓鑫投资：29.25%	房地产开发、销售
8	桐乡市佑成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桐昆控股：65.54%；桐昆房产：34.46%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海盐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桐昆房产: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	海盐盛泰房地